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9日,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若本行总股本存在变动,本行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本行现有总股本2,461,392,789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95,367,134.68元(含税),预计转增 246,139,278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总股本将从2,461,392,789 股增加至 2,707,532,067 股,具体以中登结算公司登记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行总股本为2,461,392,78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07,532,067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行所转增股份于 2026年5月2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行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年 5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根据本行最新总股本情况,编制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利润分配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9,135	0.15%	363,913	4,003,048	0.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7,753,654	99.85%	245,775,365	2,703,529,019	99.85%
三、总股本	2,461,392,789	100.00%	246,139,278	2,707,532,067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根据本行最新总股本情况,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707,532,067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569元。

九、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晶晶

咨询电话:0510-86851978

传真电话:0510-86805815

十、备查文件

1、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1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通知公告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有收到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了解释和说明。除此之外,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在上述披露文件中对本次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广州德福营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营养”)签订《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秦本军先生向广州德福营养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09%),放弃189,141,310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50%),保留22,248,28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广州德福营养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明女士和LI ZHENFU先生(双方为夫妻关系)将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德福金康普控股有限合伙企业、厦门德福金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康普”)80%股权,同时拟向广州德福营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金康普自然人股东李洋、宋军15.50%股权、支付中介费用、交易税费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自2025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3、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4、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3、2026-005、2026-02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德福营养与秦本军先生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诚意金(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的支付与确认,目前各项进展均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1号江苏大厦三层汉风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8人,代表股份1,708,450,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0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18,518,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3人, 代表股份389,932,18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3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2人,代表股份90,911,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457,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1人, 代表股份78,453,74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155,6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 反对257,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16,0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5%;反对2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弃权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163,5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 反对25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23,9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2%;反对2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154,5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 反对271,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14,9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3%;反对2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8%;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191,3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 反对226,1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51,7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8%;反对2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7%;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185,13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 反对23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645,5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0%;反对2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3%;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晓奕、周丽琼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58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10:00-14:00;16:00-20:0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2,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5月2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219,727.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驿通国际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驿通国际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驿通国际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14,000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同意按照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B2-306室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1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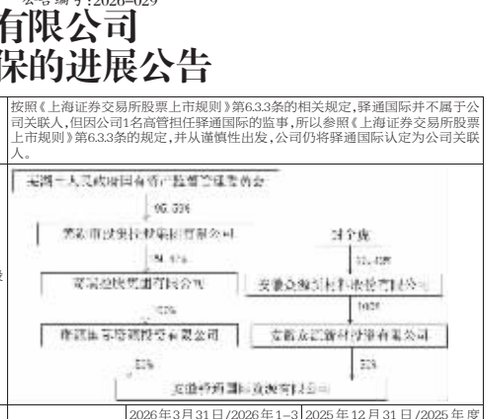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59.09	11,540.62
	负债总额	7,149.86	5,538.29
	资产净额	6,009.23	6,002.33
	营业收入	22,264.29	148,639.42
	净利润	6.91	249.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最高保证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1日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219,727.16	105.4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60,851.26	77.21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宏达、赵立仁、陈志峰、刘衅、兰佳、汤政、张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7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内容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宏达、赵立仁、陈志峰、刘衅、兰佳、汤政、张婷:

经查,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未完整披露控制权结构。智度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为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其股东赵立仁与陆宏达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智度股份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无实际控制人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等披露文件未准确、完整披露股权结构,迟至2025年4月29日才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有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一是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间接向公司关联方西藏智恒实业有限公司出借资金4500万元。有关资金及利息在2020至2024年间陆续归还。二是公司2020年至2023年通过供应商累计向关联方转账4909万元,截至2025年4月,相关款项已退还。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并进行正确会计处理。智度股份2025年4月29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对2020年出售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并对交易中涉及的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2020年出售子公司的公告披露不完整、2020年至2023年年报对相关股权回购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准确,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报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该事项下,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与智度股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5106万元,公司未如实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智度股份时任董事长陆宏达,时任董事长赵立仁,时任总经理陈志峰,财务总监刘衅,时任副董事长兰佳,时任副总经理汤政,时任监事会主席兼人力总监张婷,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陆宏达对公司以上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赵立仁对公司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兰佳对公司第二项违规行为的第一个事项负有主要责任,陈志峰、刘衅、张婷对公司第二项违规行为的第二个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汤政对公司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智度股份、陆宏达、赵立仁、陈志峰、刘衅、兰佳、汤政、张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强化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规范治理等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